

##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都酒店”或者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院”）送达的（2015）深中法破字第 100-3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批准《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重整计划”）；终止新都酒店重整程序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九条、第九十条之规定，重整计划由公司负责执行。

### 一、法院裁定解除对公司财产的保全措施

2015 年 12 月 28 日，新都酒店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（2015）深中法破字第 100-4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深圳中院根据公司的申请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九条之规定，解除对新都酒店财产的保全措施。

### 二、法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

2015 年 12 月 25 日，新都酒店向深圳中院提交了《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工作报告》和《关于确认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申请书》，向深圳中院报告了重整计划执行工作情况，并提请深圳中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。管理人亦于同日向深圳中院提交了《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监督工作报告》，向深圳中院报告了管理人监督公司执行重整计划的有关情况。

2015 年 12 月 29 日，新都酒店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（2015）深中法破字第 100-5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深圳中院对公司和管理人提交的报告和申请书进行了审查，确认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，重整工作已经完成。深圳中院根据公司的申请，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九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九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确认《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执行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12月29日